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中标海缆产品及敷设施工项目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工院”）陆续收到相关通知书，确认公司及东方海工院联合体为相关项目中标人，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概况

（一）直流海底电缆项目

1、中能建广东院三峡阳江青洲五、七±500kV直流海底电缆EPC项目，中标金额约15.14亿元。

阳江青洲五、七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近海深水海域，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共2GW，中心离岸距离约71km，水深范围45m~53m。

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±500kV直流海缆系统集中送出，可实现单回路2GW电力输送，属于国内首创，解决了海上风电远

距离、大规模集中送出的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为我国深远海风电开发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交流海底电缆项目

1、中广核阳江帆石一三芯500kV海底电缆EPC项目，中标金额约17.08亿元；

2、中能建嵊泗220kV海底电缆项目，中标金额约5.48亿元；

3、华润连江66kV海底电缆EPC项目，中标金额约2.16亿元。

二、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40亿元人民币，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、交付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收到相关通知书，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、政治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